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波精达

股票代码：6030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郑功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37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徐俭芬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37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01 号 20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01 号 207 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达”、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精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功、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徐俭芬
宁波精达、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致行动人	指	郑良才、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形控股	指	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
广达投资	指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精微投资	指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郑功

姓名	郑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0419741101****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377 号
公司任职	董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徐俭芬

姓名	徐俭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0319480828****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377 号
公司任职	否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01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伟斌
注册资本	8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567001610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0-12-08

主要股东	郑良才持股 52.44%、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 47.56%
------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01 号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慧珍
注册资本	7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56700165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0-12-08
主要股东	郑良才持股 32.90%、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 67.10%

（二）一致行动人

1、郑良才

姓名	郑良才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03194912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377 号
公司任职	名誉董事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LQ902
产品类别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孔家里218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6303680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15
主要股东	深圳银万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8.00%、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 12.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郑良才为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郑功、徐俭芬为股东郑良才亲属。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徐俭芬、郑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良才	24,739,904	4.92%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21,478,364	4.28%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12,960	4.28%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18,858,380	3.75%
郑功	12,330,309	2.45%

徐俭芬	1, 557, 649	0. 31%
合计	100, 477, 566	20. 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披露《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郑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1,004,77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

徐俭芬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经资本公积转增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502,38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

广达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1,869,80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

精微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IPO 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1,646,91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33%。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协议转让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10,047,75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功、徐俭芬、广达投资、精微投资、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041,066 股，占总股本数 502,387,966 股的 20.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477,566 股，占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数 502,387,966 股的 2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郑良才	持有股份	24,739,904	4.92%	24,739,904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739,904	4.92%	24,739,904	4.92%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21,978,364	4.37%	21,478,364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978,364	4.37%	21,478,364	4.28%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股份	21,512,960	4.28%	21,512,960	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1,512,960	4.28%	21,512,960	4.28%
宁波	持有股份	19,358,380	3.85%	18,858,380	3.75%

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9,358,380	3.85%	18,858,380	3.75%
郑功	持有股份	12,730,309	2.53%	12,330,309	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730,309	2.53%	12,330,309	2.45%
徐俭芬	持有股份	1,721,149	0.34%	1,557,649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21,149	0.34%	1,557,649	0.31%
合计	持有股份	102,041,066	20.31%	100,477,566	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2,041,066	20.31%	100,477,566	2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0日，郑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徐俭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500股，广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精微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上述股东合计减持1,563,500股，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20.00%。

本次权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郑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0日	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	0.08%
徐俭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0日	无限售流通股	163,500	0.03%
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0日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	0.10%
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0日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	0.10%
合计	—	—	—	1,563,500	0.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功、徐俭芬、广达投资、精微投资、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郑良才合计持有宁波精达 100,477,566 股，其中郑良才质押公司股份 24,739,904 股，郑功质押公司股份 10,302,130 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营业执照；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宁波精达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功

2025 年 7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俭芬

2025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斌

2025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慧珍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宁波精达	股票代码	6030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功、徐俭芬、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注册地	浙江宁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郑功 持股数量：12,730,309股 持股比例：2.53% 2、徐俭芬 持股数量：1,721,149股 持股比例：0.34% 3、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21,978,364股 持股比例：4.37% 4、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9,358,380股 持股比例：3.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郑功 持股数量：<u>12,330,309股</u> 持股比例：<u>2.45%</u> 2、徐俭芬 持股数量：<u>1,557,649股</u> 持股比例：<u>0.31%</u> 3、宁波广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u>21,478,364股</u> 持股比例：<u>4.28%</u> 4、宁波精微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u>18,858,380股</u> 持股比例：<u>3.7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